

2023 年度常州市城市管理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挂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园林局牌子。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城市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城市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起草全市城市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拟定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全市城市管理事业发展规划、中长期计划和各类专业规划，制定相关行业管理标准和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城市市容行业管理和监督。牵头负责全市市容环境的综合治理；按职责范围负责城市景观照明的管理和监督、负责户外广告的管理和监督；参与城市规划中涉及市容项目的论证。

（四）负责城市环境卫生行业管理和监督。负责市区大型环卫设施和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的建设和管理；负责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的终端处置和监管，负责城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管理；指导环境卫生市场化工作；参与城市规划中涉及环境卫生项目的论证。

（五）负责城市重点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项目的指导、管理和组织实施；参与生态修复、湿地保护及基本建设项目绿化设

计方案的编制、论证和审核；负责城区有关绿地的养护和管理，指导辖市、区绿化建设、养护和管理；指导和规范园林绿化市场。

（六）负责园林资源调查、评估和等级审核；负责古典园林控制区建设项目的选址和设计方案的论证；负责园林的文化挖掘、整理和利用；负责园林、城市绿化的保护和管理；指导直属公园维修项目、绿化调整、经营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国内外各种园艺参展和交流活动。

（七）负责市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统筹推进城乡一体化绿化发展，参与或负责城乡绿化规划论证、建设监管和管理协调；指导协调建制镇绿化、农村绿化、公路（铁路、河渠）绿化、部门绿化和部队绿化工作；负责国土绿化和全民义务植树；负责全市古树名木的普查和保护管理。

（八）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具有独立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依法集中行使市政府决定赋予的行政处罚权。负责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统筹协调、指挥调度、监督考核；负责管理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负责城市管理方面跨区域、重大疑难案件的查处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全市性重大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活动和专项活动。

（九）综合协调全市的城市管理工作。负责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负责城市管理监督指挥平台建设、系统运行及管理维护；负责协调处理城市管理方面的重点、难点问题。

（十）承担全市城市管理领域的科技发展和信息化工作。

(十一)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行政服务处）、市容管理处、环境卫生管理处、规划工程处、绿化管理处、园林管理处、应急管理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监督考评处（受理指挥处）、科技信息处、财务审计处、组织人事处、机关党委。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常州市绿化管理指导站，常州市公园管理中心，常州市园艺发展服务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6 家，具体包括：常州市城市管理局，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常州市绿化管理指导站，常州市公园管理中心，常州市园艺发展服务中心。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 树牢民本理念，统筹推进，持续提升环境卫生质量

1. 加快环卫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常州市“无废城市”建设专项行动方案》，完成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续建四期工程建设，加快推进新北区厨余应急处置项目、金坛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武进区飞灰应急填埋场选址工作，启动市夹山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前期。提升改造金坛城南、孟河等 7 座垃圾转运站。持续推进“厕所革命”。

2. 提升生活垃圾分类成效。全市新增 425 个“四分类”达标小区，建成区完成率达 75%。

3. 持续强化环境卫生管理。继续做好生活垃圾调度方案的统筹制定和监督执行，确保生活垃圾日产日清。落实城市道路临街垃圾桶撤除和果壳箱规范设置长效机制，确保不回潮、不反弹。增加“公厕联盟”签约单位数量，进一步提高社会公共服务水平。

（二）注重示范引领，以点带面，持续提升市容市貌品质

1. 积极推进“美丽街区”建设。以市政府办名义印发《常州市“美丽街区”建设专项工作方案（2023-2025 年）》，明确各辖市区每年建设 1-2 个“美丽街区”。

2. 推广市容环卫责任区信息化管理。制定市容环卫责任区信息化管理示范路和示范户创建方案，在示范路创建的基础上实现示范路和示范户的“双创建”。

3. 实施城市容貌综合治理。持续推进非机动车停放秩序管理、乱张贴乱涂写专项治理，集中突破重难点违规楼顶广告（遮挡窗户）及楼顶字整治。

（三）推进城乡绿化，巩固成果，持续提升公共空间颜值

1. 全力冲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推进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六大工程，实施新改扩建公园绿地 70 公顷，建设口袋公园 28 个、绿化精品道路 21 条，实施屋顶绿化或围墙绿化垂直绿化 7 处。开展“蝶恋花·花漾生活”街头一米小花圃布局实践推广，打造有温度的城市自治空间。组织市四套班子领

导、机关干部及市民植树活动；加强义务植树基地建设；完成第二批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古树名木保护规划、古树后备资源普查等工作。

2. 强化绿化品质提升和行业监管力度。梳理现有绿化建设标准规范，启动绿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开展质保期质量评价，推广口袋公园建设指引。建立健全绿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体系，建成武进区绿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先行示范区，基本建成完善的收运处用体系。

3. 提升公园公共服务能力。施行《常州市公园管理办法》《常州市星级公园评定规范》，强化公园行业管理。组织公园星级申报和 37 个星级公园复评，促进全市公园管理水平整体提升。继续在全市 28 个公园推广管理服务标准化，逐步实现市区公园管理标准化全覆盖。完成紫荆公园摩天轮游艺设备安全隐患整治。策划好新常态下园事花事活动，推广市民园长制度。推进“社区邻里月季园”、市民园艺中心建设，发挥“流动的园艺中心”作用，开展形式多样的园艺活动。

4. 高质量完成对外参展工程。按照组委会和省厅要求，做好第十二届江苏省（连云港）园博会、第十四届中国（无锡）菊花展览会等参展工作。

（四）深化专项整治，集中攻坚，持续提升行政执法效能

1. 加大法治保障力度。出台《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常州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完善信用管理体系建设，对建筑渣土、园林绿化施工管养等企业实施信用分类分级管

理，开展行政处罚“三同步”告知措施。

2. 加强基层综合执法工作监督指导。充分发挥综合执法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各镇（街道）的协同指导和监督考核；在开展综合执法调研的基础上，积极向省级层面提出赋权事项的评估调整意见。

3. 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执法。一是持续开展违法建设治理。强力推进在案违建拆除，力争拆除约 15%违法建设；全力推进武进、新北区超期临建处置。二是做好轨道控制区巡查监督。加强与地铁集团执法协作，多级联动实现轨道执法扩面增效。三是抓好建筑渣土治理。优化任务选派，形成“白天点对点+夜间随机督查”考评模式，压实属地监管责任。四是启动第二批 200 个住宅小区业主公共收益专项执法检查。五是开展“筑网”系列专项整治。持续推进工业垃圾混装、餐厨废弃物、重点区域楼顶广告、非机动车停放、绿化违法行为、古树名木违法犯罪等专项整治。六是依托“无人机”巡查等科技手段，牵头对广大市民反映强烈的别墅区违建、占绿毁绿等违法行为进行治疗。

4. 狠抓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开展执法系统“作风能力建设年”活动，搭建育才练兵场。深入实施“城才计划”，“人才工作室”领衔开展“专、精、特、新”研创项目，开展以“建队二十年、奋进新征程”为主题的执法技能和队列训练竞赛活动。推进各辖市（区）综合执法改革和队伍规范化建设，建立制度执行监督和评价考核机制，强化制度执行力，持续开

展“强转树”专项行动。

（五）坚持开拓创新，精管善治，持续提升综合管理能力

1. 发挥长效管理考核效能。一是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意见。二是开展城市长效管理与文明典范城市融合考核。三是落实精致精细管理。四是认真组织各类专项考核。

2. 拓展智慧城管功能。充分发挥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平台+应用”优势，建设智慧公园运营服务系统、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系统、市容环卫责任制评价系统及城市运行“一网统管”能力应用支撑平台。做好城市治理攻关行动作战沙盘系统的深度开发及功能完善，为全市重大专项任务提供可视化管理平台。完善网络安全规章制度、方案预案，强化技术保障单位监督考核，组织开展 1 次网络安全应急演练。

3. 深化科技赋能。促进科技项目创新，重点研究城市治理和“一网统管”、数字化转型、数字治理能力等领域的新理念、新技术、新体制，推进城市公园智慧化升级、创新示范区建设等。

（六）强化主体责任，夯实根基，持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1. 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全面总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典型经验做法，推广可复制可借鉴的制度成果，将治理实践提炼固化为长效机制。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推进安全文化建设，提升单位安全生产本质水平。

2. 压实安全监管责任。加大对行业安全监管力度，突出重

点风险隐患防范。加强对市容环境专项整治、违法建设查处、生活垃圾处理、高大乔木修剪、有限空间作业、游乐设施安全以及基层单位车辆行驶、消防设施的督查检查，切实做到安全检查到位、应急准备到位。

3.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组织全市园林绿化系统开展安全应急综合演练，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补充完善应急物资，积极应对极端天气影响。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265.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5,128.08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08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40.0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5,110.88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311.8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603.81	本年支出合计	18,603.81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8,603.81	支出总计	18,603.81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8,603.81	18,603.81	13,265.73				5,128.08		210.00								
035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18,603.81	18,603.81	13,265.73				5,128.08		210.00								
035001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4,161.28	4,161.28	4,099.46				61.82										
035002	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8,362.55	8,362.55	3,178.45				5,006.10		178.00								
035003	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	1,584.10	1,584.10	1,567.51				16.59										
035004	常州市绿化管理指导站	690.14	690.14	655.14				35.00										
035005	常州市公园管理中心	3,594.43	3,594.43	3,585.86				8.57										
035006	常州市园艺发展服务中心	211.31	211.31	179.31						32.0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8,603.81	11,815.85	6,787.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08	41.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08	41.0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15	24.1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93	16.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0.03	140.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03	140.0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0.03	140.0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110.88	8,322.92	6,787.9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616.45	3,501.40	1,115.05			
2120101	行政运行	3,501.40	3,501.4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98.03		998.03			
2120104	城管执法	117.02		117.02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432.43	4,821.52	5,610.91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432.43	4,821.52	5,610.91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2.00		62.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2.00		6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11.82	3,311.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11.82	3,311.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4.49	764.49				
2210202	提租补贴	1,766.04	1,766.04				
2210203	购房补贴	781.29	781.29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3,265.73	一、本年支出	13,265.7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265.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0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40.0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9,772.80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3,311.82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3,265.73	支出总计	13,265.73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265.73	11,815.85	11,131.14	684.71	1,449.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08	41.08	41.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08	41.08	41.0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15	24.15	24.1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93	16.93	16.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0.03	140.03	140.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03	140.03	140.0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0.03	140.03	140.0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772.80	8,322.92	7,638.21	684.71	1,449.8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538.04	3,501.40	3,220.56	280.84	1,036.64
2120101	行政运行	3,501.40	3,501.40	3,220.56	280.84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36.21				936.21
2120104	城管执法	100.43				100.43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204.76	4,821.52	4,417.65	403.87	383.2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204.76	4,821.52	4,417.65	403.87	383.24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00				3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00				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11.82	3,311.82	3,311.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11.82	3,311.82	3,311.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4.49	764.49	764.49		
2210202	提租补贴	1,766.04	1,766.04	1,766.04		
2210203	购房补贴	781.29	781.29	781.29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815.85	11,131.14	684.7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165.97	10,165.97	
30101	基本工资	1,564.68	1,564.68	
30102	津贴补贴	2,443.94	2,443.94	
30103	奖金	1,876.78	1,876.78	
30107	绩效工资	1,467.80	1,467.8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03.16	703.1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1.58	351.5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2.66	252.6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0.03	140.0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40	15.4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64.49	764.4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85.45	585.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4.71		684.71
30201	办公费	132.14		132.14
30205	水费	13.60		13.60
30206	电费	35.36		35.36
30211	差旅费	281.90		281.90
30215	会议费	26.88		26.88
30216	培训费	15.90		15.9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18		13.18
30228	工会经费	53.88		53.88
30229	福利费	8.11		8.1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50		15.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8.16		88.1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0.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5.17	965.17	
30301	离休费	24.66	24.66	
30302	退休费	907.68	907.68	
30303	退职（役）费	2.13	2.13	
30305	生活补助	17.15	17.15	

30309	奖励金	0.38	0.3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17	13.17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265.73	11,815.85	11,131.14	684.71	1,449.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08	41.08	41.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08	41.08	41.0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15	24.15	24.1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93	16.93	16.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0.03	140.03	140.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03	140.03	140.0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0.03	140.03	140.0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772.80	8,322.92	7,638.21	684.71	1,449.8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538.04	3,501.40	3,220.56	280.84	1,036.64
2120101	行政运行	3,501.40	3,501.40	3,220.56	280.84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36.21				936.21
2120104	城管执法	100.43				100.43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204.76	4,821.52	4,417.65	403.87	383.2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204.76	4,821.52	4,417.65	403.87	383.24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00				3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00				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11.82	3,311.82	3,311.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11.82	3,311.82	3,311.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4.49	764.49	764.49		
2210202	提租补贴	1,766.04	1,766.04	1,766.04		
2210203	购房补贴	781.29	781.29	781.29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815.85	11,131.14	684.7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165.97	10,165.97	
30101	基本工资	1,564.68	1,564.68	
30102	津贴补贴	2,443.94	2,443.94	
30103	奖金	1,876.78	1,876.78	
30107	绩效工资	1,467.80	1,467.8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03.16	703.1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1.58	351.5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2.66	252.6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0.03	140.0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40	15.4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64.49	764.4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85.45	585.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4.71		684.71
30201	办公费	132.14		132.14
30205	水费	13.60		13.60
30206	电费	35.36		35.36
30211	差旅费	281.90		281.90
30215	会议费	26.88		26.88
30216	培训费	15.90		15.9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18		13.18
30228	工会经费	53.88		53.88
30229	福利费	8.11		8.1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50		15.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8.16		88.1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0.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5.17	965.17	
30301	离休费	24.66	24.66	
30302	退休费	907.68	907.68	
30303	退职（役）费	2.13	2.13	
30305	生活补助	17.15	17.15	
30309	奖励金	0.38	0.3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17	13.17	
-------	-------------	-------	-------	--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68	0.00	15.50	0.00	15.50	13.18	29.88	31.9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280.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0.84
30201	办公费	48.62
30205	水费	2.00
30206	电费	5.20
30211	差旅费	96.30
30215	会议费	6.00
30216	培训费	6.62
30217	公务接待费	6.22
30228	工会经费	19.08
30229	福利费	2.5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8.1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127.25		35.00		162.25
货物					0.25		35.00		35.25
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					0.25				0.25
	办公设备设施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空调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25				0.25
常州市绿化管理指导站							35.00		35.00
	交通工具购置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轿车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5.00		35.00
服务					127.00				127.00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127.00				127.00
	绿色资源保护专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分散采购	70.00				70.00
	专项宣传项目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广播服务	分散采购	57.00				57.0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8,603.8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2,501.28 万元，增长 15.53%。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8,603.8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8,603.81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265.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241.69 万元，增长 20.33%。主要原因是新增市园管中心为全额单位，财政按规定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5,128.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37.05 万元，增长 14.18%。主要原因是市环管中心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经费和餐厨废弃物处理费预算项目处理量比上年增长。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77.46 万元，减少 64.25%。主要原因是按市里要求，环管中心经营收入项目转给武进区。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 18,603.8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8,603.81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7.25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局本级此项目的功能科目在城乡社区支出（类）中核算。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41.08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7.13 万元，增长 21%。主要原因是新增市园管中心全额事业单位，财政按规定安排离退休费年初预算。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40.0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7.7 万元，增长 51.66%。主要原因是新增市园管中心全额事业单位，财政按规定安排“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年初预算。

(4)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15,110.88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城市管理工作发生的基本支出和专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923.1 万元，增长 14.58%。主要原因是新增园管中心全额事业单位，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年初预算增加；政策性增加人员经费。

(5)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3,311.82 万元，主要用于依据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新职工购房补贴以及发放的在职及离退休人员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610.6 万元，增长

22.6%。主要原因是新增园管中心全额事业单位，增加年初预算人员经费。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18,603.81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8,603.8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265.73 万元，占 71.31%；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128.08 万元，占 27.56%；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0 万元，占 1.13%；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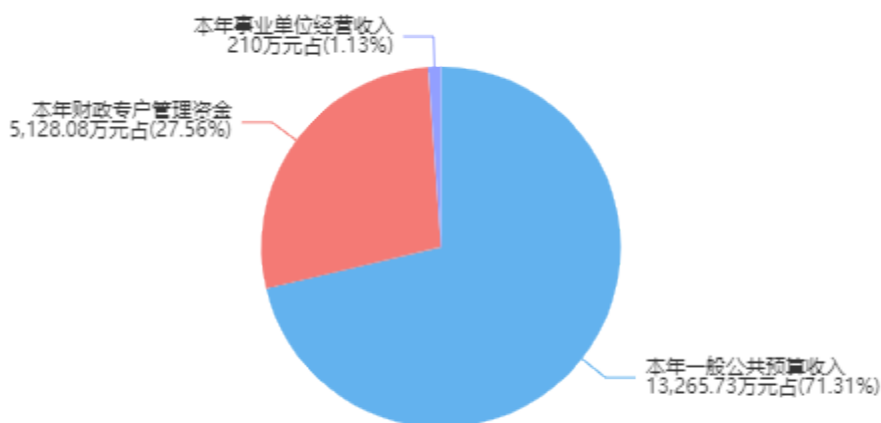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18,603.8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1,815.85 万元，占 6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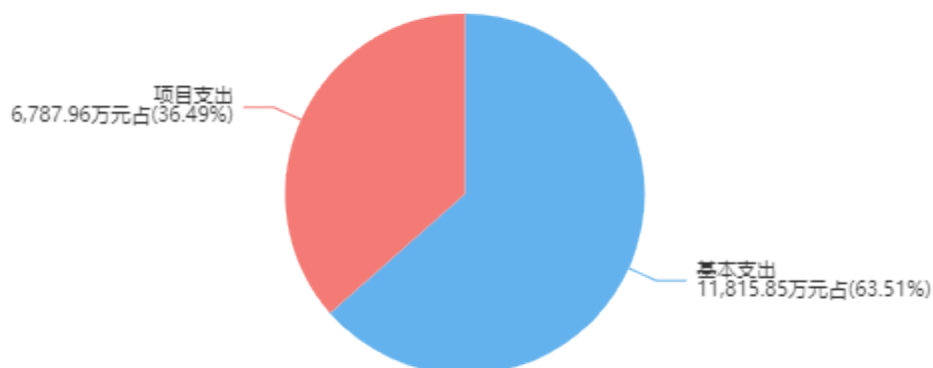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6,787.96 万元，占 36.49%；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3,265.7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241.69 万元，增长 20.33%。主要原因是新增市园管中心为全额单位，财政按规定安排财政拨款收支。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3,265.7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1.3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241.69 万元，增长 20.33%。主要原因是新增市园管中心为全额单位，财政按规定安排财政拨款支出。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7.25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局本级此项目的功能科目在城乡社区支出（类）中核算。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24.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3 万元，增长 0.12%。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资。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6.9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1 万元，增长 72.23%。主要原因是新增市园管中心为全额单位，财政按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140.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7.7 万元，增长 51.66%。主要原因是新增市园管中心为全额单位，财政按规定安排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3,50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1.04 万元，增长 5.77%。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要求，月绩效于当年发放。

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936.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22.14 万元，增长 6,553.94%。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局本级部门预算项目在该功能科目核算。

3.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支出 100.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77 万元，减少 10.49%。主要原因是执法支队执法经费减少。

4.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54.97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局本级部门预算项目在该功能科目核算，2023 年在“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科目核算。

5.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8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指导站绿化专项指导不在该功能科目核算。

6.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 5,204.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15.07 万元，增长 41.06%。主要原因是新增市园管中心为全额单位，财政按规定安排经费。

7.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 3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新增市园管中心为全额单位，财政按规定安排项目经费在此功能科目核算。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764.4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4.3 万元，增长 14.07%。主要原因是新增市园管中心为全额单位，财政按规定安排住房公积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766.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62.41 万元，增长 25.82%。主要原因是新增市园管中心为全额单位，财政按规定安排提租补贴。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781.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3.89 万元，增长 24.53%。主要原因是新增市园管中心为全额单位，财政按规定安排购房补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1,815.8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131.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684.7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3,265.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241.69 万元，增长 20.33%。主要原因是新增市园管中心为全额单位，财政按规定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1,815.8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131.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

职（役）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684.7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5.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4.04%；公务接待费支出 13.1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5.9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5.5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5.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3.1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17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市园管中心为全额单位，财政按规定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29.8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72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市园管中心为全额单位，财政按规定安排会议费预算。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

预算支出 31.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2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部门预算里项目培训费统计进此科目。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280.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62 万元，减少 1.27%。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经费厉行节约，压缩经费。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62.25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35.25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127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2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8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5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2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33,218.81 万元；本部门共 34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1,402.96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

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

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